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2-01 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一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98 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部分事项已发生变化，结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79 号《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鉴于天健已出具天健审[2021]3-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除《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七名自然人股东。该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8.34%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包括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表决，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

(2) 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英姿，四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391.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6%。黄英姿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配偶。此外，报告期初及之前，发行人存在通过黄英姿借入部分款项，以及代收、代付少部分款项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认定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结论是否准确；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的原因。

(2) 说明黄英姿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未认定黄英姿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黄英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认定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认定结论是否准确；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的原因。

1、认定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昌茂	1,184.5860	18.9534
2	王灿钟	789.7260	12.6356
3	柯汉生	789.7260	12.6356
4	郑宇峰	631.7820	10.1085
5	朱兴建	552.8040	8.8449
6	领誉基石	531.5400	8.5046
7	李庆海	473.8320	7.5813
8	吴均	473.8320	7.5813
9	晨道投资	250.0000	4.0000
10	明新一号	155.8440	2.4935
11	凯博创	114.2100	1.8274
12	杰博创	98.9880	1.5838
13	众博创	93.0600	1.489
14	鑫博创	85.0260	1.3604
15	赵瑞	16.6980	0.2672
16	曾琴芳	8.3460	0.1335
合计		6,250.0000	100.000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

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认定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具体如下：

（1）七位共同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并享有表决权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6.2880万股，占总股本78.34%。2017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2017.1.1- 2018.12.12	2018.12.12- 2018.12.27	2018.12.27- 2020.6.16	2020.6.16- 至今
汤昌茂	24.19%	22.40%	19.74%	18.95%
柯汉生	16.13%	14.94%	13.16%	12.64%
王灿钟	16.13%	14.94%	13.16%	12.64%
郑宇峰	12.90%	11.95%	10.53%	10.11%
朱兴建	11.29%	10.45%	9.21%	8.84%
李庆海	9.68%	8.96%	7.90%	7.58%
吴均	9.68%	8.96%	7.90%	7.58%
合计	100.00%	92.60%	81.60%	78.34%

由上表可知，2017年1月至今，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在78.34%以上。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10%的股东。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能够控制发行人，且七人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均直接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汤昌茂	董事长、总经理
2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郑宇峰	副总经理
5	朱兴建	副总经理
6	李庆海	副总经理
7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报告期内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均担任发行人重要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的法人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为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成员；高级管理人团队共 8 名，其中，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成员，分别担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法人治理制度健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行。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共同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七人没有出现变更

经核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

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汤昌茂意见为准。

信达律师认为，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汤昌茂意见为准，上述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上述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公司完成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七人没有出现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其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经核查，自有限公司阶段至今，汤昌茂、柯汉生等七名股东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即七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七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上述七名股东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

2、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人的访谈，并结合上述股东的工作经历、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及具体任职情况，七名股东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的原因如下：

（1）汤昌茂为发行人前身一博有限成立的牵头人及创始团队逐步建设的关

键推动者

汤昌茂曾于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先后在新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于工作结识了柯汉生、董英玉等人并在 2003 年牵头组织前述二人共同创立一博有限。一博有限设立之后，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增加，汤昌茂主导邀请曾同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的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人先后于 2004 年至 2010 年加入公司。汤昌茂为公司设立、团队搭建的关键推动者，为公司后续实现快速发展的基础奠定者。

（2）汤昌茂深厚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和影响

汤昌茂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且自一博有限设立以来，汤昌茂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和影响。发行人股东在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共同讨论、协商的方式进行。考虑到汤昌茂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影响，并结合其专业背景、个人能力和经验，为提升决策效率，避免当出现协商不一致而导致僵局，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股东经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该条款的设置能够有效避免当协商不一致而导致僵局的情形，是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协商意见出现分歧时有效解决机制。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以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汤昌茂、王灿钟等七名股东自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也即前述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确保了七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这亦是公司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关键基础之一。

（二）说明黄英姿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未认定黄英姿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黄英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一致

行动人认定情形。

1、未认定黄英姿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黄英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于2010年9月入职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未将黄英姿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系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判断。

2018年度，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公司优秀骨干员工，相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因员工持股平台管理需要，黄英姿作为激励对象之一（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合计0.21%股份）且熟悉相关事务工作，故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初及之前虽然存在通过黄英姿借入部分款项及代收、代付少部分款项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仅系基于信任、便捷考虑的暂时性行为，且自2017年6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及相关代收、代付款项情形，前述款项亦均已于2018年7月集中结算完成。

因此，根据黄英姿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黄英姿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无法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亦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任何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黄英姿因员工持股平台管理需要而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代表持股平台合伙人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其持股亦受到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相关制度、协议的约束。

综上核查，黄英姿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具备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因此未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客观事实及相关规定。

2、黄英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

黄英姿通过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及鑫博创持有发行人股份，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已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 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1年2月，黄英姿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上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

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 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核查，虽然未将黄英姿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已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规定，就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股份锁定和限售的承诺，不存在规避一致行动人认定和股份限售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有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2）查阅了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3）查阅了黄英姿在发行人处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资料；（4）就上述事项访谈了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黄英姿等人员；（5）取得并核查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黄英姿、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及鑫博创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七位股东报告期内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78.34% 以上，均直接支配对应股份表决权，且七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在公司治理运作实践中亦运行良好，因而认定七位股东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的原因，系考虑到汤昌茂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影响，并结合其专业背景、个人能力和经验，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共同实际控制人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而作出该等约定，实践中亦促进了公司经营发展；

（2）黄英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 5%，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已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规定，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股份锁定和限售的承诺，不存在规避一致行动人认定和股份限售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第 15 题：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或采购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现金交易具体金额、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申报后是否仍存在以上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现金交易具体金额、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交易内容

1、现金交易具体金额、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采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1.31	3.19	95.69	11.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28%	0.04%
现金采购	-	-	0.06	0.12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00%	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占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28%、0.01%和 0.00%，占比较低。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公司基本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公司的零星现金收入主要为对方基于收付款便捷性、结算习惯等考虑产生的临时性客户收款和个别废料销售收款。2020 年 6 月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

发行人仅 2017-2018 年度存在极少量现金采购情形，主要用于小额零星采购款支付。

2、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交易内容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03.54	205.83	106.78	204.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51%	0.31%	0.78%

(2) 第三方回款超 10 万元情况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第三方回款超 10 万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与客户关系
2020 年度			
深圳市致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80.56	客户员工
深圳市伟力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22.25	客户员工
广州广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17.51	客户法定代表人
2019 年度			
深圳市致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115.71	客户员工
广州广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PCB 设计+PCBA 制造	25.17	客户法定代表人
西安航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CB 设计+PCBA 制造	13.99	客户法定代表人
2018 年度			
深圳市致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30.60	客户法定代表人
2017 年度			
广州彩色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22.23	客户股东
天津易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PCB 设计+PCBA 制造	22.09	客户员工
深圳瑞益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制造	10.43	客户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公司主要服务于客户研发阶段需求，订单量大，但单个订单销售金额较低，而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而采用客户对接经办人员先向公司付款、后续再向单位报销的

形式；2）部分客户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且自身规范性意识不强，由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客户的关联方代回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完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回款方保持一致，如确实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要求对方补充说明并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委托付款确认函等文件。

（二）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在的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初，发行人内控制度尚处于完善当中，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存在通过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配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小额货款，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及少量费用报销的情形；同时由于报告期初经营积累较少，出于业务拓展需要，也曾通过黄英姿借入部分款项，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黄英姿	484.76	130.00	120.00	494.76
2018 年度	黄英姿	494.76	-	494.76	-

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额清偿。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注）
代收款项	黄英姿	-	-	-	103.31
代付款项	黄英姿	-	-	-	431.63

注：前述小额代收、代付情形发生于 2017 年 1-6 月，相关账户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2017 年初，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自然人黄英姿控制的账户代收少量客户货款及代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及少量费用报销等的情形；其中，代收款项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收入比例为 0.40%，代付款项占发行人 2017 年成本费用比例为 2.08%，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拟收取相关货款或支付费用时，经确认后公司会与关联自

然人黄英姿协商使用其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收取或支付相关款项时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会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记录。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规范整改和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自 2017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新增发生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且前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集中结算完成。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申报后是否仍存在以上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1、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整改措施及效果

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停止现金交易行为，公司自 2019 年度起已无现金采购情形，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起已无现金收款的情形。

（2）公司为完善资金营运与销售收款，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①要求在销售人员在前期接洽环节，即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

②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建立客户档案，记录客户可能委托付款的关联方名称、与客户的关系、关联方工商信息等；

③如客户拟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在支付货款前，需向公司商务部或负责对接的业务人员报备，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并避免货款归属纠纷；

④要求销售人员拒绝客户通过非关联方代付货款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规范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对于第三方回款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第三方回款的流程完整、资料齐全，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第三方回款占比极低。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等相关事项整改措施及效果

针对前述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等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自 2017 年 6 月后，发行人未再新增发生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相关个人账户已注销；

（2）将上述收付及资金拆借行为对应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并规范相关税收事项，针对通过关联方代付薪酬及奖金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将该部分薪酬及奖金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并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发行人也已经缴纳了通过关联方代收款项涉及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5）自 2017 年起已逐步扩大财务专业队伍，并于 2018 年开始大幅增加投入上线德国 SAP-HANA 系统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化管理及内控水平。

经核查，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

3、申报后是否仍存在以上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后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况。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除已披露的公司存在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通过关联方控制的账户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现金日记账，了解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2) 取得发行人回款明细表，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分析回款方的身份，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情形；(3) 取得公司使用的关联方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4) 就上述事项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相关背景及目前的整改情况；(5) 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6) 取得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情形，均有合理的业务背景，截至目前现金交易已终止，第三方回款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2)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通过关联方控制的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整改规范时间较早，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增营业收入或代垫费用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

(3) 公司除已披露的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通过关联方控制的账户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的财务内控有效。

三、审核问询问题第 17 题：关于外部投资者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包括领誉基石、晨道投资、明新一号等机构股东，以及赵瑞、曾琴芳等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结合对上述外部投资者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核查情况，披露是否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

1、发行人的直接外部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仅赵瑞、曾琴芳为外部投资者（其余 7 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领誉基石投资发行人时赵瑞、曾琴芳 2 人均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领誉基石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赵瑞、曾琴芳投资发行人属于基金投资的跟投行为，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亦不属于突击入股情形；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赵瑞、曾琴芳进行了访谈、获取调查表及出资凭证、获取其书面确认函，并进行网络检索、名单比对等程序核查，确认赵瑞、曾琴芳：（1）不属于依法依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2）不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3）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4）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的直接外部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有 7 个机构股东，其中仅明新一号、领誉基石、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3 家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余 4 家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明新一号

明新一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备案

编码为 SEN01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码为 P1016702）；明新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0	0.23
2	杨波	有限合伙人	920.00	31.04
3	深圳明元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7.00	28.24
4	龙小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
5	赵昀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
6	孟利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
7	李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12
合计			2,963.80	100.00

（2）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W246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为 P1061138）；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0.23
3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13.35
4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09
5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38.48	7.43
6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42.76	6.70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40.88	6.43
8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39.30	6.40
9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61.52	6.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98.15	6.18
11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6.39	5.62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50.00	3.98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3.77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8
1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6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1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2.53	0.55
18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19	莘县乾富昇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35
20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7
合计		—	370,750.00	100.00

（3）晨道投资

晨道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X9811），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为 P1065227）；晨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合计			315,100.00	100.00

根据明新一号、领誉基石、晨道投资出具的声明函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财务报表、调查表及其向发行人出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或确认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在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①确认上述 3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即发行人的各级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间接地通过领誉基石、晨道投资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情形（穿透 9 层及以上后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中金公司的个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存在兼任发行人股东间接权益持有人的董事、高管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少量权益的情形，同时领誉基石、晨道投资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形；该等间接投资或任职行为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或相关方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前述 3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即发行人的各级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③确认除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道投资间接

持有发行人 0.63% 股份，以及间接出资人中可能存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发行人有正常金融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 3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函亦均已对其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即发行人的各级间接股东）关于上述情形作出了书面确认。

(二) 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穿透、核查情况

1、明新一号穿透、核查情况

经穿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一号权益的机构股东/合伙人共 5 家，最终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新一号权益的主体均为自然人，共 14 位。信达律师已取得前述全部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提供的声明函、出资凭证、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文件、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名单比对等程序核查：

(1) 确认该等人员及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确认该等人员及机构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确认该等人员及机构中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情形；

(4) 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股东穿透及核查情况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领誉基石穿透、核查情况

(1) 领誉基石共有 20 个直接合伙人（均为机构合伙人），信达律师已全部获取相关核查资料，确认其具备适格性等条件。

经核查该 20 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及其向领誉基石出资的凭证，以及其中 14 家私募基金合伙人的备案文件（其余 6 家不属

于私募基金），并经信达律师在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及名单比对，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程序核查：

①确认该 20 家合伙人及其权益持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间接通过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领誉基石直接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情形，中金公司的个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存在兼任领誉基石间接权益持有人的董事、高管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少量权益的情形，同时领誉基石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前述 20 家合伙人及其权益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③除领誉基石间接出资人中可能存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发行人有正常金融业务往来外，该 20 家合伙人及其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情形；

④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信达律师通过进一步逐层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大学捐赠基金、新三板公司等主体，并获取了约 450 家/名间接股东/合伙人的相关核查资料，进一步确认了前述核查结论。具体穿透、核查情况为：

A、穿透核查情况：除了部分间接股东属于中国境外主体情形外，已全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事业单位、大学捐赠基金、集体所有制企业、新三板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等主体，前述未能穿透的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11%；其中部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于核查方式，根据网络检索结果穿透核查至其发起人。

B、资料获取核查情况：已获取领誉基石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章程等资料，获取资料的间接股东/合伙人持有领誉基石权益

占比超过 66.3549%，而余下间接股东/合伙人中则存在较多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事业单位、大学捐赠基金、集体所有制企业、新三板公司等情况。

股东穿透及核查情况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晨道投资穿透、核查情况

(1) 晨道投资共有 11 家直接合伙人（均为机构合伙人），信达律师已全部获取相关核查资料，确认其具备适格性等条件。

经核查该 11 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向晨道投资出资的凭证，以及其中 7 家私募基金合伙人的备案文件（其余 4 家不属于私募基金），并经信达律师在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及名单比对，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程序核查：

①确认该 11 家合伙人及其权益持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间接通过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道投资直接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情形，中金公司的个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存在兼任晨道投资间接权益持有人的董事、高管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少量权益的情形，同时晨道投资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前述 11 家合伙人及其权益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③确认除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份，以及晨道投资间接出资人中可能存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发行人有正常金融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④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中，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88.43 万元及 82.5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

在入股前后交易规模、交易价格异常变动情形，亦不存在因股东关系而构成利益倾斜的情况。

(2)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信达律师通过进一步逐层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事业单位、大学捐赠基金、集体所有制企业、新三板公司等主体，并同步获取了 16 家间接股东/合伙人的相关核查资料，进一步确认了前述核查结论。具体穿透、核查情况为：

A、穿透核查情况：除了部分间接股东属于中国境外主体情形外，已全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大学捐赠基金、新三板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等主体，前述未能穿透的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09%；其中部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于核查方式，根据网络检索结果穿透核查至其发起人。

B、资料获取核查情况：已获取晨道投资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章程等资料，获取资料的间接股东/合伙人持有晨道投资权益占比超过 39.6528%，而余下间接股东/合伙人中则存在较多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事业单位、大学捐赠基金、集体所有制企业、新三板公司等情况。

股东穿透及核查情况详见信达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基于上述，通过领誉基石、晨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而发行人的 9 层以上间接股东中存在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中金公司的个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存在兼任领誉基石、晨道投资间接权益持有人的董事、高管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少量权益的情形，同时领誉基石、晨道投资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形，该等间接投资或任职行为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前述情形外，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确认除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份，以及间接出资人中可能存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

构与发行人有正常金融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文件、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4）取得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穿透后出资结构图的确认，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确认机构股东及其间接出资人的出资结构；（5）取得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全部合伙人填写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调查表》及其参保证明，以及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6）取得明新一号、领誉基石、晨道投资的部分直接、间接机构权益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函、私募基金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向明新一号、领誉基石、晨道投资出资的凭证，部分直接、间接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身份证明、出资凭证、任职文件、声明函（具体取得比例详见回复正文的披露情况）；（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或确认信息；（8）在企查查、香港注册处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情况；（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等，了解其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部投资者领誉基石、晨道投资、明新一号、赵瑞、曾琴芳及其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依法依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发行人的 9 层以上间接股东中存在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1%，中金公司的个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或非执行董事）存在兼任领誉基石、晨道投资间接权益持有人的董事、高管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少量权益的情形，同时领誉基石、晨道投资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少量权益的情形，该等间接投资或任职行为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 股份，以及间接出资人中可能存在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发行人有正常金融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此外，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审核问询问题第 19 题：关于一博电路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12 月，一博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持有的一博电路 100% 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25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以 1,778.60 万元进行转让。招股说明书披露，该股权转让事项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关联业务的有效整合，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结合被重组方基本情况，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重组后整合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被重组方与重组方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相应比重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重组方一博电路与重组方一博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相应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一博电路	3,780.87	5,350.33	998.76
发行人	14,523.95	21,384.39	4,462.88
对应比重	26.03%	25.02%	22.38%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内部交易及往来影响

由上表可见，被重组方一博电路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6.03%、25.02% 和 22.38%，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三）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一博电路的重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财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

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博电路 100% 股权，一博电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博电路与一博科技股权结构相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汤昌茂、柯汉生、郑宇峰、王灿钟、朱兴建、吴均、李庆海，即被重组方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和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被重组方一博电路以 PCBA 生产加工服务为主营业务，与公司 PCB 设计业务形成互补，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一博电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56 号）；（2）核查了发行人收购一博电路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收购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3）访谈了发行人及一博电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一博电路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等；（4）查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法规。

2、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一博电路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及第

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且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审核问询问题第 20 题：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成立早期因部分股权转让、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包括 2004 年 2 月-2004 年 9 月，董英玉代汤昌茂持有 3 万元出资；2004 年 2 月-2004 年 9 月汤昌茂代王灿钟持有 1 万元出资，柯汉生代王灿钟持有 1 万元出资，董英玉代郑宇峰、朱兴建持有 3 万元出资；2005 年 5 月-2009 年 6 月，汤昌茂代王灿钟持有 5 万元出资，柯汉生代王灿钟持有 5 万元出资，董英玉代郑宇峰、朱兴建持有 15 万元出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于 2009 年解除。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 说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代持协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代持关系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根据对汤昌茂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股东代持形成的原因为：

原股东董英玉于 2004 年 2 月向汤昌茂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后，因各股东当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未来仍会发生变动，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尚未稳定，在当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的背景下，为了避免多次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给各股东带来的麻烦，未及时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董英玉暂时代汤昌茂持有公司 30% 股权。

2004 年 9 月，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加入公司，汤昌茂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16% 股权、14% 股权分别转让予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柯汉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予王灿钟。因各股东当时预计一博开发股权结构未来仍会发生变动，且一博开发经营发展情况尚未稳定，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由汤昌茂暂时代王灿钟持有一博开发 10% 股权，柯汉生暂时代王灿钟持有一博开发 10% 股权，董英玉暂时代郑宇峰持有一博开发 16% 股权，董英玉暂时代朱兴建持有一博开发 14% 股权。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1) 发行人前身一博开发设立

2003 年 3 月 17 日，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共同出资设立一博开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4.00	4.00	40.00
2	柯汉生	3.00	3.00	30.00
3	董英玉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2004 年 2 月，一博开发第一次股权转让，董英玉退出投资

根据信达律师对汤昌茂、董英玉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核查一博开发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合同，2004 年 2 月一博开发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4 年 2 月，董英玉因决定不再参与一博开发投资，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30% 股权转让给汤昌茂。2004 年 2 月 23 日，董英玉与汤昌茂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书》，董英玉以 3 万元的价格向汤昌茂转让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30% 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 101 号）。

根据对汤昌茂、董英玉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因一博开发创立初期，股东董英玉因资金周转问题，其本次用于出资的 3 万元款项系由汤昌茂提供的现金借款，故本次转让无需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如本问题“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所述，本次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英玉暂时代汤昌茂持有公司 30% 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一博开发的股权结构为：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昌茂	汤昌茂	4.00	4.00	40.00
董英玉	汤昌茂	3.00	3.00	30.00
柯汉生	柯汉生	3.00	3.00	30.00
总计		10.00	10.00	100.00

(3) 2004 年 9 月，一博开发第二次股权转让，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加入一博开发并成为股东

根据信达律师对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核查一博开发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合同，2004 年 9 月一博开发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4 年 9 月 27 日，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共同签署《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汤昌茂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0% 股权转让予王灿钟，以 1.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6% 股权转让予郑宇峰，以 1.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4% 股权转让予朱兴建，柯汉生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一博开发 10% 股权转让予王灿钟。

根据对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等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

声明与承诺函，上述受让方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汤昌茂、柯汉生支付了转让转让款，转让方亦确认已收到该等款项。

如本问题“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由汤昌茂暂时代王灿钟持有一博开发 10% 股权，柯汉生暂时代王灿钟持有一博开发 10% 股权，董英玉暂时代郑宇峰持有一博开发 16 % 股权，董英玉暂时代朱兴建持有一博开发 14%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博开发的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昌茂	汤昌茂	3.00	3.00	30.00
	王灿钟	1.00	1.00	10.00
柯汉生	王灿钟	1.00	1.00	10.00
	柯汉生	2.00	2.00	20.00
董英玉	郑宇峰	1.60	1.60	16.00
	朱兴建	1.40	1.40	14.00
总计		10.00	10.00	100.00

(4) 2005 年 5 月，一博开发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一博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一博开发注册资本从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股东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分别以现金认缴 16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郭玉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深郭验字[2005]A20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一博开发已收到股东汤昌茂、柯汉生、董英玉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40 万元，一博开发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因股东董英玉所持一博开发股权系代郑宇峰、朱兴建持有，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董英玉本次向一博开发缴纳的增资款项实际为郑宇峰、朱兴建向其提供的现金。

2005年5月19日，一博开发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一博有限工商登记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汤昌茂	汤昌茂	15.00	15.00	30.00
	王灿钟	5.00	5.00	10.00
柯汉生	王灿钟	5.00	5.00	10.00
	柯汉生	10.00	10.00	20.00
董英玉	郑宇峰	8.00	8.00	16.00
	朱兴建	7.00	7.00	14.00
总计		50.00	50.00	100.00

(5) 2009年6月，一博有限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

2009年5月7日，一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英玉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6%的股权以8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宇峰，同意董英玉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4%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朱兴建，汤昌茂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灿钟，柯汉生将其持有的一博有限10%的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灿钟。2009年5月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5月7日，董英玉、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9]深南证字第4646号）。

根据信达律师对一博有限股东董英玉、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等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的代持还原，具体如下：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及股东构成、股权比例的逐渐稳定，各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全部代持关系，将公司全部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原本属于实际股东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该等过程中并未发生

真实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6月11日，一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一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汤昌茂	15.00	15.00	30.00
2	王灿钟	10.00	10.00	20.00
3	柯汉生	10.00	10.00	20.00
4	郑宇峰	8.00	8.00	16.00
5	朱兴建	7.00	7.00	14.00
总计		50.00	50.00	100.00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等股东的说明，因上述代持系股东董英玉退出及新增股东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加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各方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上述相关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与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成立早期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09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自代持还原完成后，截至目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说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存续期间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存续期间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申请变更登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解除股权代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违规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同时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违规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了股东汤昌茂、董英玉、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等；（2）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函；（3）获取了历次增资时的具体银行水单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汤昌茂与董英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公证书，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共同签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文件。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因上述代持系股东董英玉退出及新增股东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加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形成的事实代持关系，各方虽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但上述相关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与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发行人成立早期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09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自代持还原完成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进行了规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审核问询问题第 21 题： 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20.82%、33.70%、84.32%、89.45%。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

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社会保险	1,283	90.86	1,118	88.52	968	81.55	788	84.55
住房公积金	1,282	90.79	1,065	84.32	400	33.70	194	20.82

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新员工入职	28	16	48	11
退休返聘	2	2	1	-
实习生	58	53	86	74
自行于外地缴纳	3	3	-	-
其他	39	124	652	653
合计	130	198	787	738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自 2019 年以来已加大力度严格按照社保公积金相关法规为员工缴纳，至 2020 年 12 月缴纳比例已提高至 90% 以上。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包括四种情形：（1）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因相关缴交手续未能在入职当月办理完成，导致其住房公积金出现应缴未缴情形；（2）部分员工入职期限较短暂未办理；（3）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自行于外地缴纳、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该等要求发行人不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提出要求，发行人将会依法为其进行缴纳。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未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就员工入职、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作了规定。经进一步规范，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达到 90.79%。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0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

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汤昌茂、柯汉生、王灿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行人虽然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补缴义务，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实习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的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行人曾因临时性用工需求而在部分基础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83022）签署了《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书》，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8 名、15 名、12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当期用工总人数约为 0.63%、1.19%、0.99%，占比较低。除上述情形外，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占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等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经理，了解发行人用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员工签署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申请；
- （4）抽查了部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实习协议；
-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7）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书》、深圳市华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 （8）查询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0号）等。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虽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已承诺承担相应补缴义务，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占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问题第 22 题：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1,655.89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8.00%。

(2)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3,161.81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63.45%。

请发行人：

(1) 披露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并披露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并披露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披露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其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一博科技	赣州分公司	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01-2026.10.3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 B11 号楼 1002 室	261.26	办公
2	一博科技	武汉分公司	武汉德川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13-2021.12.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第 1 幢/单元 18 层（1）-2 新型厂房号房	212	办公
3	一博科技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20-2021.08.19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 10 层 1007 室	298.89	办公
4	长沙全博	长沙全博	邓惠娟	2018.10.01-2023.10.01	湖南省长沙市八家湾小区永安 2 栋 9 号（2 栋 3 层至 7 层）	765	宿舍
5			陈越峰	2021.02.17-2022.02.16	长沙市麓谷汽配城长庆七栋二单元 5 楼	90	宿舍
6			李双岐	2020.05.18-2021.05.17	长沙市岳麓区八家湾小区 7 栋 2 号二楼、七楼	200	宿舍

注：上述第 6 项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续租事宜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表中第 1 项租赁房产为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建设完成后出售给张琪、缪丽华，后张琪、缪丽华将该房产交由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托管、出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上表中第 2 项租赁房产为出租方武汉德川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的房产，转租事宜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但出租方及产权人尚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房屋，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产为出租方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的房产，已取得上一层出租方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产权人槐底居委会的同意。根据槐底居委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租赁房产为槐底居委会所

有，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表中第4至第6项房产为长沙全博租赁的员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说明如下：第4项租赁房产为拆迁安置房产，根据该房产所在社区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川塘社区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产权证由街道统一办理中；第5项房产为出租方通过竞拍取得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第6项房产拆迁安置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房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表中第一项房产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房屋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上述第二至第六项房产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房屋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

(2)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不存在因承租未取得产权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构成重大违规行为。

3、测算并披露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生产厂房，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若发行人因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发行人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承租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

结合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和基本情况，因瑕疵情况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主要是重新租赁房产产生的装修费用和购置家电、家具费用以及其他杂项费用。经测算，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搬迁费用预计约 15.6 万元。

综合上述，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生产厂房，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产，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即使在重新承租的房产须装修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搬迁周期预计不超过 3 个月，搬迁费用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如发生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主要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分散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11,782.1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占总租赁面积的 55.7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被房地产主管部门采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文件、房屋产权证书；（2）查阅了承租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拆迁安置协议及有关居委会、街道办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3) 取得了发行人就租赁房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出具的承诺函；(5) 查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房屋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不存在因承租未取得产权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如发生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问题第 23 题：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凯博创、杰博创、众博创、鑫博创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英姿，四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391.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6%。

请发行人：

(1) 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主体身份等情况，并对问题 (2)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员工持股平台主体身份情况

1、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8.00	1.7094	行政部
2	黄木珠	有限合伙人	23.00	4.9145	设计研发中心
3	唐均玉	有限合伙人	22.00	4.7009	设计研发中心
4	石元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4.7009	设计研发中心
5	冯公富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设计研发中心
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设计研发中心
7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8462	设计研发中心
8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6.00	3.4188	设计研发中心
9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5.00	3.2051	设计研发中心
10	明睿	有限合伙人	14.00	2.9915	设计研发中心
11	马海江	有限合伙人	14.00	2.9915	设计研发中心
12	唐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研发中心
13	邓辉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研发中心
1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研发中心
15	肖瑞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研发中心
16	罗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研发中心
17	石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5641	设计研发中心
18	林冬飞	有限合伙人	11.00	2.3504	设计研发中心
19	胡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0	刘霏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1	郭荣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2	崔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3	陈光祖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4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5	刘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68	设计研发中心

26	赵大武	有限合伙人	9.00	1.9231	设计研发中心
27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设计研发中心
28	肖勇超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设计研发中心
29	刘为霞	有限合伙人	8.00	1.7094	设计研发中心
3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市场营销中心
31	廖连英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设计研发中心
32	贺伟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设计研发中心
33	方和仁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设计研发中心
34	张芳	有限合伙人	7.00	1.4957	设计研发中心
35	周小英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设计研发中心
36	马喜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市场营销中心
37	单利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设计研发中心
38	刘欢迎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设计研发中心
39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6.00	1.2821	设计研发中心
40	王辉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4	设计研发中心
41	叶小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4	设计研发中心
4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00	0.8547	信息安全部
43	廖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设计研发中心
44	韩小娟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设计研发中心
45	丘赠威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设计研发中心
46	史高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设计研发中心
47	鲁雨	有限合伙人	3.00	0.6410	设计研发中心
合计			468.00	100	—

2、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9.00	1.6667	行政部
2	崔雅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6.6667	市场营销中心

3	宋健	有限合伙人	32.00	5.9259	市场营销中心
4	吴理高	有限合伙人	30.00	5.5556	市场营销中心
5	石磊	有限合伙人	28.00	5.1852	市场营销中心
6	李麟	有限合伙人	26.00	4.8148	市场营销中心
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96	市场营销中心
8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4.6296	市场营销中心
9	朱世军	有限合伙人	22.00	4.0741	市场营销中心
10	唐政	有限合伙人	22.00	4.0741	市场营销中心
11	吴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设计研发中心
12	周定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市场营销中心
13	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市场营销中心
14	闵正花	有限合伙人	20.00	3.7037	财务部
15	杨学广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市场营销中心
16	张玉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人力资源部
17	严宗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市场营销中心
18	葛良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2.7778	信息安全部
19	张志浩	有限合伙人	13.00	2.4074	设计研发中心
20	邹香丽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市场营销中心
21	樊香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供应链中心
22	李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行政部
23	刘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设计研发中心
24	罗爱琼	有限合伙人	9.00	1.6667	供应链中心
25	雷维	有限合伙人	6.00	1.1111	设计研发中心
26	肖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设计研发中心
27	朱柳彦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设计研发中心
28	王辉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PCBA 研制中心
29	郭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9259	PCBA 研制中心
30	钟意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市场营销中心
31	陈博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供应链中心
32	黄鹂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设计研发中心

33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设计研发中心
34	谢小燕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市场营销中心
35	罗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供应链中心
36	张威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PCBA 研制中心
37	陈洪君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设计研发中心
38	王放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PCBA 研制中心
39	龙潜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商务管理部
40	刘曼子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商务管理部
41	黄久青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行政部
42	卢旭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财务部
43	刘利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5556	财务部
合计			540.00	100	——

3、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14.00	3.1818	行政部
2	马福全	有限合伙人	22.00	5.0000	设计研发中心
3	郑星星	有限合伙人	17.00	3.8636	设计研发中心
4	刘萍	有限合伙人	17.00	3.8636	设计研发中心
5	王叶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设计研发中心
6	屈海域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设计研发中心
7	李立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市场营销中心
8	曾虹均	有限合伙人	15.00	3.4091	设计研发中心
9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13.00	2.9545	设计研发中心
10	谢清良	有限合伙人	13.00	2.9545	设计研发中心
1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设计研发中心
12	王尚志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设计研发中心
13	何香莉	有限合伙人	12.00	2.7273	设计研发中心

14	黄志燕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市场营销中心
15	邱小燕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设计研发中心
16	郝彦霞	有限合伙人	11.00	2.5000	设计研发中心
17	唐善冲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18	董友辽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19	徐根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20	詹俊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21	杨小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22	杨卫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23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2727	设计研发中心
24	林如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设计研发中心
2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设计研发中心
26	何振波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设计研发中心
27	郑炳林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设计研发中心
28	王伟明	有限合伙人	9.00	2.0455	设计研发中心
29	康春猛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设计研发中心
30	陈少松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设计研发中心
31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设计研发中心
32	万兆年	有限合伙人	8.00	1.8182	设计研发中心
33	陈居平	有限合伙人	7.00	1.5909	设计研发中心
34	赵彦豪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设计研发中心
35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市场营销中心
36	翟晓翠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设计研发中心
37	刘菲菲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设计研发中心
38	杜乐莉	有限合伙人	6.00	1.3636	设计研发中心
39	邓家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1364	设计研发中心
40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1364	设计研发中心
41	申俊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市场营销中心
42	谌龙蛟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设计研发中心
43	何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9091	设计研发中心

44	刘明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市场营销中心
45	邵媛媛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设计研发中心
46	王真	有限合伙人	3.00	0.6818	设计研发中心
合计			440.00	100	——

4、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博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部门
1	黄英姿	普通合伙人	30.00	7.4627	行政部
2	汤昌才	有限合伙人	260.00	64.6766	PCBA 研发中心
3	余应梓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756	总经办
4	黄安全	有限合伙人	12.00	2.9851	信息安全部
合计			402.00	100	——

(二)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调查表，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杰博创、凯博创、众博创、鑫博创的工商企业档案、合伙协议，取得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名单及其变动情况；(2) 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任职资料；(3)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会保险缴交清单等资料；(4) 取得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5)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等。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九、审核问询问题第 24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 一博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未披露相关证书有效期情况。

(2) 一博电路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的综合评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目前正处于公示状态，预计将于 2020 年年底获发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一博科技、一博电路持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及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一博科技持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经核查，一博科技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4）的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二) 一博电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博电路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

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91），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三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一博电路已取得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一博科技及一博电路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具体信息进行对照分析。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博科技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一博电路已经取得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一博科技、一博电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十、审核问询问题第25题：关于资质证书

申报文件显示，一博电路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披露发行人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 说明一博电路持有武器装备相关资质证书的用途，是否从事军工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范围以及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已取得的资质	已取得的许可、认证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购销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 UL 认证、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博电路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POS 机、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POS 机、电子产品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德国莱茵认证、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沙全博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经营范围不含进出口业务，无须办理进出口资质证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从事货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	报告期内未从事进出口，无须办	《质量管理体

一博	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SMT 贴片加工、组装、销售	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理进出口资质证明	系认证证书》
珠海一博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仍处于建设状态，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未从事进出口，无须办理进出口资质证明	——
上海麦骏	生产电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测试、维修与售后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国一博	——	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同时承担发行人境外市场拓展职能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注册手续，取得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覆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期间，且上述资质、许可、备案或注册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承接和交付境内 PCB 设计服务和 PCB 制造服务订单，根据各子公司的地域等情况分配生产制造订单，同时自身也开展 PCB 设计服务，但并未开展生产活动，因此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故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一博主要开展 PCB 设计、PCBA 制造服务，但因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开展生产活动，因此暂未进行排污登记，后续珠海一博厂房建设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一博电路、上海麦骏、成都一博、长沙全博主要从事 PCBA 生产制造服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所属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一博电路、上海麦骏、成都一博、长沙全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一博电路	91440300691170366X001W	2020.06.13	2020.06.13-2025.06.12
上海麦骏	913100005574899157001X	2020.02.26	2020.02.26-2025.02.25

成都一博	91510122MA6CQMA20X001Z	2020.05.04	2020.05.04-2025.05.03
长沙全博	91430100MA4M6NAL5C001X	2020.04.24	2020.04.24-2025.04.23

（三）说明一博电路持有武器装备相关资质证书的用途，是否从事军工业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该条例。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一博电路的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为拓展业务需要，一博电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2）现场查看并查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生产流程文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查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审批、备案、

认证要求；（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美国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取得了发行人就取得资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排污登记文件；（6）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一博电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背景和原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注册手续，取得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覆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期间，且上述资质、许可、备案或注册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发行人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珠海一博计划于建设完成后办理相关排污登记，子公司一博电路、上海麦骏、成都一博、长沙全博主要从事PCBA生产制造服务，均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一博电路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根据其客户要求、出于业务拓展需要申请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事军工企业。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26 题：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麦骏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麦骏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麦骏被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麦骏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70548 号），上海麦骏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上海麦骏被处罚的原因为其未按照规定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就该违法行为，上海麦骏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整改，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安监管自贸（监察二组）复查[2017]010 号）。根据上述复查意见书，上海麦骏于 2017 年 7 月已按照要求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限期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经信达律师对主管部门分支机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访谈，上海麦骏上述处罚为该部门对同类行为的处罚中作出的最低档次的处罚，受到处罚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上海麦骏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已按照要求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根据上海麦骏上述违规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上海市安监局关于规范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对主管部门的访谈，信达律师认为，上海麦骏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生产作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取得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上海麦骏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查意见书》；（2）针对本次处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厂负责人进行访谈；（3）对作出处罚的单位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监察二组负责人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上海麦骏被处罚的原因为其未按照规定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经信达律师与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节 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发行定价不得低于每股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署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章节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详见本章节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0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99.99%、99.99%，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印制电路板及元器件配套采购等 PCBA 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章节上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内容所述，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2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3.3334 万股，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须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79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

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鑫博创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2 层 12H-12I”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股东鑫博创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境外存续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99.99%、99.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基本情况
1	领誉基石	持有发行人 8.5046%的股份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杰博创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英姿，合计持有发行人 6.2606%的股份；黄英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凯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众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鑫博创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汤昌茂	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	曾琴芳	董事
5	胡振超	独立董事
6	陈剑勇	独立董事

7	周伟豪	独立董事
8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邹香丽	监事
10	张玉英	监事
11	郑宇峰	副总经理
12	朱兴建	副总经理
13	李庆海	副总经理
14	余应梓	副总经理
15	闵正花	财务总监
16	黄木珠	核心技术人员
17	黄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此之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冯东先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一博电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麦骏	二级子公司	一博电路持股 100%
3	长沙全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成都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珠海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美国一博	美国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一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纳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厦门凌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重庆全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9	厦门市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剑勇之弟陈剑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福建锦东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剑勇配偶之兄郑洪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灼华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谛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邑升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汤昌茂已于2020年6月辞任董事
14	漳州芴城致胜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曾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5	深圳市智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之弟冯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1月冯东辞任独立董事
16	山西德浩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妹妹之配偶张一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1月冯东辞任独立董事
17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辞任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8年7月注销
2	北京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持股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庆海持股40%的企业，汤昌茂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	四会富仕	发行人曾通过一博电路持股 7.13%、汤昌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一博电路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温一峰、刘天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汤昌茂辞任董事
4	深圳市拓普雷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姐姐之配偶黄久青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中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灿钟曾持有 49%的股权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	Edadoc USA, Inc.	原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应梓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辞任
9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余应梓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10	深圳颢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之配偶车丽梅曾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车丽梅退出，2019 年 8 月企业注销
11	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深圳邑升顺	购买材料	392.06	2020 年 7-12 月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就 2020 年 7-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3、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沙全博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PCB 板开关结构	长沙全博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501.6	10 年	2020/6/2	原始取得
2	一种减少多引脚 DIP 元件过波峰焊连锡的 PCB 板	长沙全博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204.3	10 年	2020/6/2	原始取得
3	一种 PCB 板的晶振屏蔽结构	长沙全博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310.X	10 年	2020/6/2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电子元器件平台[简称：元器件平台]V1.1.0	2020SR1222861	2020/10/1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一博电路对其拥有的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edadoc.com.cn	2022.04.25	粤 ICP 备 05096503 号
2	一博电路	pcbdoc.com	2024.03.12	粤 ICP 备 17015763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物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赵丹娅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19 号院 4 号楼 7 单元 603	宿舍	139.43	2021.03.10-2022.03.09	是
2	发行人	陈海泉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毛纺路 19 号院 5 号楼 6 单元 701 室	宿舍	65.21	2021.03.01-2022.02.28	是
3	发行人	陈光华	海淀区清河三街花园小区花园 4 号楼 6 层 6 门 612 号	宿舍	61.10	2021.03.17-2022.03.16	是
4	发行人	梁水润	广州市开发区/黄浦区科学大道 112 号 901 房（实际标识：绿地中央广场 A1 栋 901）	办公	257.23	2021.01.11-2024.01.10	是
5	一博电路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宿舍楼 2 栋宿舍 402、415、417 房号	宿舍	75.00	2021.04.23-2022.04.22	是
6	一博电路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办公楼 501	宿舍	79.60	2021.05.01-2022.04.30	是
7	一博电路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450-456、458-467	宿舍	425.00	2021.05.13-2022.05.12	是
8	珠海	唐春云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	宿舍	96.15	2021.03.02-	是

	一博		镇平沙升平大道东33号5栋2单元403号房			2022.03.02	
9	上海 麦骏	黄惠芳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2555弄44号302室	宿舍	91.09	2021.04.15-2022.04.14	是
10	上海 麦骏	吴宗贵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丰路288弄37号602室	宿舍	130.13	2020.12.30-2021.12.29	是
11	长沙 全博	苏建芝	延农六期三栋三单元1门5楼505房	宿舍	94.46	2021.03.20-2022.03.19	是
12	长沙 全博	陈越峰	长沙市麓谷汽配城长庆七栋二单元5楼	宿舍	90.00	2021.02.17-2022.02.16	否
13	长沙 全博	艾艳红	高新区涉外花园15栋104	宿舍	118.00	2021.04.27-2022.04.26	是
14	长沙 全博	李双岐	长沙市岳麓区八家湾小区7栋2号二楼、七楼	宿舍	200.00	2021.05.17-2022.05.16	否
15	美国 一博	Mays REI, LLC	1851 McCarthy Blvd, City of Milpitas, County of Santa Clara, State of California	办公	1,500.00 (英尺)	无固定期限	——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地铁金融科技大厦第11层整层”，该项租赁已于2021年2月22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的“苏州唯观路8号金色湖滨14-1105”房产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未再续租；长沙全博租赁“延农六期三栋三单元1门5楼505房”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赣州租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B11号楼1002室”房产，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1-14项境内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1、深圳邑升顺

经核查，2021年1月，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深圳邑升顺的监事由王又明变更为刘今飞。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深圳邑升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珠海邑升顺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实缴注册资本由 1,854.57 万元变更为 2,771.57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珠海邑升顺的实缴出资额由 0 元变更为 517 万元，股东王磊向珠海邑升顺的实缴出资额由 1,144.57 变更为 1,544.57 万元。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珠海邑升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参股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参股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	无

3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邑升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持有深圳邑升顺 15.17% 的股权，深圳邑升顺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其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重要供应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原合同期限届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博电路签署了新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科技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9.9-2023.9.8	正在履行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印制电路板加工协议	2020.9.9-2023.9.8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1）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声明文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企业资信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999.4.14	10,000 万元	郑州	无
2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1.4	50,000 万元	长沙	无
3	American Technologies Network, Corp. [注]	1995.4.7	—	美国	无
4	Daichu Technologies Co., Ltd.	1980.1.25	100 万日元	日本	无
5	深圳市好克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4.2.20	600 万元	深圳	无

注：ATN 集团包含 American Technologies Network, Corp.与 ATN EUROPE LIMITED 两家主体。

(2) 发行人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外，发行人与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Daichu Technologies Co., Ltd	发行人	PCBA 一站式服务框架协议	2021.1.6-2024.1.5	正在履行
2	American Technologies Network, Corp.	发行人	一站式 PCB 服务协议	2021.1.28-2024.1.27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其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金额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贴片机	2020.09.11	12,956.70 万日元 (按合同签署日 汇率折合人民币 约 837.61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一博电路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贴片机	2021.3.26	10,777.00 万日元 (按合同签署日 汇率折合人民币 约 648.31 万元)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01.22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87.00	1 年以内	28.88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 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4.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18.13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 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3.08	2-3 年	10.98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其他	22.60	1 年以内	7.5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保证金	10.67	1 年以内	3.5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682.34万元，其中应付股权投资款为509.44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74.66%；应付未付的员工报销款、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135.19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19.81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曾琴芳、独立董事胡振超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曾琴芳、独立董事胡振超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曾琴芳	董事	——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区域负责人	——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纳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胡振超	独立董事	---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启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	1.2%、12%

	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20%、21%、25%

注释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一博电路	15%	15%	15%
成都一博	20%	20%	20%
长沙全博	20%	20%	20%
珠海一博	25%	20%	20%
Edadoc USA, Inc.	21%、8.84%	21%、8.84%	21%、8.84%
EDADOC TECHNOLOGY CA INC	21%、8.84%	21%、8.84%	21%、8.8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EDADOC TECHNOLOGY CA INC 和 Edadoc USA, Inc. 均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联邦及州相关法律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的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1、一博电路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205291，有效期为 3 年）。一博电路自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度成都一博、长沙全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珠海一博因已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不再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享受补贴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一博电路	2019 年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补贴	31.40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8832 号）
2	一博电路	深圳市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17.79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
3	长沙全博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21.9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 号）、省人社厅等十部门《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 号）

4	长沙全博	雏鹰计划补助款	20	《长沙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长高新管[2019]61号)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东方红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科技、一博电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的书面函件，长沙全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通过登陆信用中国（上海）的方式进行网络核查，上海麦骏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一博科技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一博电路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3、上海麦骏

根据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麦骏

不存在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4、成都一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都一博在双流区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5、长沙全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全博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珠海一博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412 人,其中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129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130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应届实习生无法办理缴纳、自行于外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1、一博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书面回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一项海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海关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一博电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的书面回函,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博电路不存在海关管理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博电路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上海麦骏

根据信达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的查询结果，上海麦骏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达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 (<http://www.sage.gov.cn>) 的查询结果，上海麦骏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沈险峰

潘漫 潘漫

廖金环 廖金环

2021 年 5 月 11 日